

## 《穿越聖經》

以賽亞書（41）主耶和華會在招聚被趕散的以色列民之時，  
同時把外邦人歸入被擄回歸的聖殿群體中，  
因為神的心意就是聖殿要成為萬民禱告的殿（賽 56:1-8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以賽亞書 55:1-13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神對人的邀請基於人類的需要。世人是乾渴饑餓的，但世上的水和食物，不能滿足人的真正需要，人類心靈的需要只有神才能滿足。2 節中，神提醒人不要為不能滿足人需要的東西徒勞，人要做的是“你們要留意聽我的話就能吃那美物，得享肥甘，心中喜樂。”神的心意是要與這些尋求神的人立永約，就是“應許大衛那可靠的恩典。”3 節下半節直譯作“我要與你立永遠的約，就是給大衛信實的慈愛。”“大衛之約”原記載在撒母耳記下 7:5-16，神應許祂的慈愛不離開大衛的後人，而且王國和大衛家的後人的王位直到永遠。以賽亞書 53:3-4 中記載大衛之約，成為神和普世的約，而大衛成了萬民的見證。萬民的領袖是發命令的人，可見神對大衛的約最終的心意，是要萬民歸向祂，但要藉大衛家和以色列國，使人來到神面前。

在 6 節，經文一開始使用尋找耶和華的主題作開始，尋求耶和華的人就是願意遵行耶和華吩咐的人，他們都願意憑信心離開那迷人的巴比倫，回歸到耶路撒冷重建聖殿。就在這朝聖的路上，那些惡人都要離開自己的道路，不義的人也要除掉自己的意念，因為惡人與不義的人在重建耶路撒冷的事，都不能達到公平與公義，所以只有義人及以信心踏上的人，才能回歸耶路撒冷。

這樣奇妙的救恩，是遠超過人類思想所能知道的，但神的道路就是如此奇妙可畏。雖然神的作為高深莫測，但神的話卻一定可靠，應許一定成就，“決不徒然返回”。這好像雨雪從天降到地，地就長出糧食。結果因著神的救恩，給整個世界帶來了喜樂和復興。地因人的罪生出了荊棘和蒺藜，如今“松樹長出，代替荊棘；番石榴長出，代替蒺藜。”這就是為了耶和華的名，作為永遠的證據。

8 節“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；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。”這句的前提是 7 節“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；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。”“意念”原文是籌劃的意思，“意念”與“道路”本身不是指苦難背後隱藏的意義，也不是指神蹟背後的驚訝，而是指人犯罪的意念。“除掉自己的意念”這句在原文看來有一個“惡”字，字面翻譯是“他的惡的意念”，這與前文“惡人的道路”相對應。因此，“意念”對這些惡人來說，是指他們的行惡計劃。

現在，神說：“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；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。”這並非一種安慰或感恩的說話，而是責備的說話，神正責備以色列人有行惡的意念，與耶和華的意念背道而馳、南轅北轍。神不是說他們在苦難中有另一個心意，而是說他們的現況不佳，道德不良，遠離了神的意念。

再者，以色列民行惡的光景很嚴重：“天怎樣高過地，照樣，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；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。”經文用天與地的距離，比喻作神與惡人的距離，先知正責備以色

列民行惡的程度，已到達非常嚴重的地步。到底神的子民應當如何回應呢？

在 7 節，先知提到：“歸向耶和華，耶和華就必憐恤他；當歸向我們的神，因為神必廣行赦免。”經文提到兩個“歸向”，該詞原文是悔改的意思，指出以色列民必須悔改，便能重新體會神的意念，把自己的意念與神的意念拉近。因此，神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，其實是一種先知對惡人的責備，指出他們的邪惡意念離開神的意念，好像天與地那麼遠，這同時也是呼籲人悔改的神喻，叫人轉向神的意念。

12-13 節，先知指出猶太人會進入一個完全改變的世界。他們會歡歡喜喜、平平安安地進入一個新家，沿途各國都善意地祝福他們。山中的居民必發聲歌唱，表達喜樂之情。連田野的樹木都拍掌歡呼，田野的樹木盡都前來迎接。他們以為田野必長滿荊棘和疾藜，實際上卻長滿松樹和番石榴。這都是為了神得榮耀，為耶和華留名。大地和其上的受造之物，都因神的拯救而歡喜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以賽亞書 56:1-8 的內容。

以賽亞書最後的十一章經文，部分學者稱之為第三以賽亞。學術界認為以賽亞書的成書是源自一個長年累月的過程，前後約 250 年，由亞哈斯年代的以賽亞先知作起點，經歷多代的門徒承傳而成，以賽亞書多處都說明有這種門徒傳承的情況，以致以賽亞本人的信息能在不同的時代得以延續及發揚光大，這多代的傳承主要可分為三個階段，對應了以賽亞書中三個部分的組成，分別是第一以賽亞（1-39 章）、第二以賽亞（40-55 章），以及第三以賽亞（56-66 章）。第一以賽亞的成書背景大約是被擄早期，第一，以賽亞這位門徒收集以賽亞本人及其有關的神諭而寫成；第二，以賽亞的成書背景大約是被擄後期及回歸早期，第二以賽亞這門徒把以賽亞先知的的神學應用在回歸的處境中，讓人在回歸的道路上得到鼓勵；第三，以賽亞是最後一代的門徒，他身處在波斯帝國的年代，耶路撒冷的聖殿及禮祭已形成，回歸的以色列民面對大國之下身分的張力與挑戰。第三以賽亞便興起，承接以賽亞先知的的神學，鼓勵當時的猶大人在耶路撒冷要回歸律法，主張要活出安息日、禁食與禧年喜樂的精神，在異象中看見錫安的福音，並以新天新地的終末遠景來定義當時在波斯帝國之下的身分。這樣，三部分的以賽亞書代表了三個時代的先知，他們的時代不同，但他們卻傳承同一位師傅以賽亞的神學，讓人明白神藉以賽亞啓示的真道是永活的道，永恆地向不同的時代說話。因此，就算第一、第二及第三以賽亞把全書分為三部分，以賽亞書還是一卷書，因為這是一個學派所形成的書，傳遞了一致的神學思想，但卻奇妙地向最少三個時代說話。

被擄回歸的猶大人面對很多的挑戰，他們第一項的挑戰是身分的危機，當猶大國已不再成國，而是成為波斯帝國的一個省分。他們的身分需要從由國家主權定位，改變為對宗教信仰的堅持。當所羅巴伯把聖殿重建在耶路撒冷錫安山上之後，猶大人的身分角色都圍著這聖殿而建立。他們是屬於耶和華的子民，是在聖殿獻祭及敬拜的人，他們是守安息日的子民。活出神喜悅的禁食，活出公平公義，也盼望終末的新天新地，這些信息對回歸的猶大人來說很重要，也是建立他們身分認同的基本神學元素。簡單來說，猶大人不再以國家主權來定義自己的身分，而是以信仰及摩西律法的實踐來定義自己的身分，他們是耶和華的國民，也是神聖的子民。

緊接著 40-55 章，豐富的救贖信息之後，56 章以責備警戒開始，呼召人離罪悔改，然後看見神的榮耀重臨錫安，天地為之改變。這個段落的中心是錫安的復興，神呼召以色列人回國，祂親自降臨錫安，使之重新成為榮美的城，神住在其中，天地都被更新。以賽亞書神學信息的中心是救恩，而救恩不單在於耶和華僕人的救贖工作，也在於救贖帶來給以色列人的果效。

56-66 章正指出，救恩給以色列人所帶來的影響，就是耶路撒冷的更新，和進一步的天地的更新。56-66 章主要的信息包括有：第一，責備以色列人的罪惡，呼喚他們悔改；第二，神要親自拯救錫安；第三，錫安重獲榮美，受膏者在那裏宣告神的救恩。

以賽亞書 56:1-8 是 56-66 章的引言。1-2 節呼召以色列人守公平和公義，因為神的救恩臨近，又要求他們謹守安息日、不可犯罪。這兩節經文包含了人的悔改和神的拯救。3 節提出兩類蒙救贖的人，一是太監，一是“與耶和華聯合的外邦人”。太監因不能生育，代表不蒙祝福，不被人接納的人，外邦人也是在以色列人中不被接納的人。太監稱“我是枯樹。”外邦人說：“耶和華必定將我從他民中分別出來。”救恩的偉大就是惠及本來不蒙祝福的人，只要太監揀選神喜悅的事、守神的約，他們得到的祝福比有兒女更好。外邦人同樣，只要他們事奉神、守神的約，“我必領他們到我的聖山，使他們在禱告我的殿中喜樂。他們的燔祭和平安祭，在我壇上必蒙悅納，因我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。”這裏顯示神和以色列人以外的人立約，外人可以享和以色列人相同的恩典，救恩臨到外邦。8 節把被擄的以色列人和外邦人並列，神招聚自己的子民，又要把一些另外招聚的人歸入到以色列人。這正是 56-66 章的信息進路，神救贖以色列，復興錫安，然後惠及普世。

以賽亞書 56:1-2 記載：“耶和華如此說：你們當守公平，行公義；因我的救恩臨近，我的公義將要顯現。謹守安息日而不干犯，禁止己手而不作惡；如此行、如此持守的人便為有福。”

以賽亞以耶和華呼籲以色列民，要守公平及行公義作為開始，並指出公平與公義便是救恩的臨到。為何公平與公義與救恩有關？首先，公平與公義這兩個字是同義詞，所談及公義的準則並非由個人來定義，而是由摩西五經律法所定義。律法所談到的公義，並非一種人文主義的世俗產品，而是一種由神的吩咐與命令所定義的公義，所以是一種神學性的公義，公義的實踐連結到與神的盟約關係之中。作為神的子民，以色列民之所以要實踐從律法而來的公平與公義，並非因為公義有市場，而是因為他們與神有盟約關係，神在盟約中定意要拯救以色列民離開埃及為奴之家。基於這種拯救的作為，以色列民得以離開不公不義的埃及，自由地到達西奈山與神立約，從此神便頒布律例典章，成為盟約場景之下的行為標準。每一位以色列民都不可以忘記神拯救的恩情，所以當他們到達迦南地，他們不可忘恩負義，以埃及不公義的方式來營運土地，反而要以律法的準則來治理土地，讓埃及地的欺壓不會重複在迦南地發生，好讓迦南地因以色列民行律法，而成為當時世界中少有的實踐公平與公義的土地。因此，以色列民經歷了先蒙拯救，後得律法；先救恩，後公義。神的救恩是公義的前提，而神拯救的作為也同時是公平與公義之本。以賽亞把公平與公義連結到救恩，讓以色列民回想他們昔日出埃及、過紅海、吃嗎哪、西奈山、立約等的日子，他們以這一系列的救恩行動來認識拯救他們的耶和華。

2 節卻突然要求以色列民要守安息日，並且要禁止己手不作惡，而在文學句法看來，守安息日與不作惡是對應的，也就是說，守安息日便等於不作惡，要不作惡便要守安息日，為何經文帶出安息日的重要？這與公平與公義以致盟約有何關係？

由出埃及記我們明白，安息日是西奈之約的記號，以色列民守安息日成為盟約的窗戶，好像一個證據一樣，讓別人明白這群百姓是西奈之約所定義的人民，這對當時被擄回歸的猶大人很重要，因為他們身處在波斯帝國的大國之中，猶大再不是一個主權國家而是一個省分，他們不但以一個國家的國民來定義自己的身分，更因安息日是西奈之約的記號，他們便藉著這個記號作為證據，來說明自己的身分所在，簡單來說，他們是一群守安息日的人。

新約過後，基督徒未必要守安息日，而是轉守主日崇拜，因為這是耶穌基督的復活日，基督

徒在主日放下手上的工作，在教會事奉及敬拜，以此表明自己的身分所在。你也是否正在活出這身分，以主日表明自己是屬神的子民呢？

以賽亞書 56:3-6 記載：“與耶和華聯合的外邦人不要說：耶和華必定將我從他民中分別出來。太監也不要說：我是枯樹。因為耶和華如此說：那些謹守我的安息日，揀選我所喜悅的事，持守我約的太監，我必使他們在我殿中，在我牆內，有記念，有名號，比有兒女的更美。我必賜他們永遠的名，不能剪除。還有那些與耶和華聯合的外邦人，要事奉他，要愛耶和華的名，要作他的僕人—就是凡守安息日不干犯，又持守他（原文是我）約的人。”

3 節記載了外邦人的一段說話，他們看見被擄回歸的猶大人得到神的眷顧，便羨慕他們背後有耶和華，耶和華的名聲在當時不錯，以致外邦人也願意成為神的子民，可是他們卻知道自己不是盟約以內的子民，認為耶和華把外邦人由祂的子民中分別出來，並且認為自己是枯樹。可是，耶和華藉以賽亞鼓勵他們，他們原本不是被排斥於盟約以外，而是與盟約有分，4 節指出，只要他們與猶大人一樣都守安息日，並持守盟約，他們的名字便可以被記念。因此，以賽亞對外邦人有很强的包容性，認為他們只要重視安息日及守盟約，他們也可以成為神子民的一份子，彼此沒有分別。

以賽亞書 56:7-8 記載：“我必領他們到我的聖山，使他們在禱告我的殿中喜樂。他們的燔祭和平安祭，在我壇上必蒙悅納，因我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。主耶和華，就是招聚以色列被趕散的，說：在這被招聚的人以外，我還要招聚別人歸併他們。”

外邦人不但能藉著守安息日與盟約而成為神的子民，更可以進入耶和華的聖殿及會中敬拜。這樣看來，在耶路撒冷所建立的第二聖殿，重新定義了盟約子民的身分，藉著聖殿作為敬拜的中心，開放給所有萬國萬民，他們都可以來到這聖殿中敬拜及禱告。神要引領萬國萬民來到神的聖山上，這樣的引領尤如迷羊的引領，把本來在盟約以外的野羊，帶領到神的聖山上。經文以牧羊的圖像來說明神是萬國萬民的大牧人，帶領各式各樣的人來到神的殿中喜樂，並且悅納他們所奉上的燔祭與平安祭，並指出這殿要稱為萬民禱告的殿。當我們翻查原文，正確的翻譯是：“我的殿就是讓所有列國呼喊的禱告的殿”，也就是說，這殿的本質就是供列國的人藉著禱告來呼喊。這種供外邦人禱告的安排，早在所羅門的禱告中已存在，所以以賽亞書 56:7 為聖殿的定義不是創新的定義，而是傳承昔日所羅門禱告中對聖殿的定義：聖殿是開放給所有人禱告及呼喊的。聖殿是給予萬國萬民禱告的，教會也同樣是給予所有人的。我們是否把教會私有化，成為一小撮人擁有的俱樂部，彷彿要有會員證才可以進入，並把自己不喜愛的外邦人排斥於門外？求主幫助我們看見聖殿的公共性，帶著開放的心，才能放下自己的偏見，才能跟隨大牧人耶和華，把各式各樣的小羊帶到殿中敬拜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